

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申請攻略

政府由 2017/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(下稱「計劃」)，提供基本資助給合資格的幼稚園，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。但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的學童，故計劃入讀參與計劃幼稚園的家長，必須於今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替子女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。

在「幼稚園教育計劃」下，政府為合資格本地非牟利的幼稚園提供資助。屬非牟利性質，並提供本地課程，有關課程符合教育局的課程指引，具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良好紀錄，同時符合指定準則，如教師的學歷要求、師生比例、學費水平等的幼稚園，將可參與有關的計劃。家長可參考教育局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indergarten-k1-admission-arrangements/index-2.html>,

了解參加「計劃」幼稚園的資訊。

同時，教育局會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發出一張「註冊證」或「入學許可書」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。即使家長計劃替子女選擇入讀私立獨立幼稚園，但萬一未能考入心儀的幼稚園，而申請註冊證需要 6 至 8 星期時間，為保障子女，應先申請註冊。

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，包括相關程序、準則、面見安排、報名費等，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。幼稚園會於每年 12 月下旬通知家長入學申請結果。如家長接到其子女被取錄的通知，家長須作出最後決定，並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期間到該所幼稚園遞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*並繳交註冊費，以完成註冊手續。這個措施是為杜絕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於一個學位的問題，以致影響其他申請人。

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由教育局發出並由學童所註冊的幼稚園保存。如學童在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取錄，家長仍須以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。如家長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想轉校，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並向擬註冊入讀的幼稚園提交該註冊文件作註冊留位。家長在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



後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。

A. 「註冊證」申請資格

1. 學童必須是香港居民，擁有香港居留權、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(逗留期限除外)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。

2. 在 2020/21 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童必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。在 2019/20 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童必須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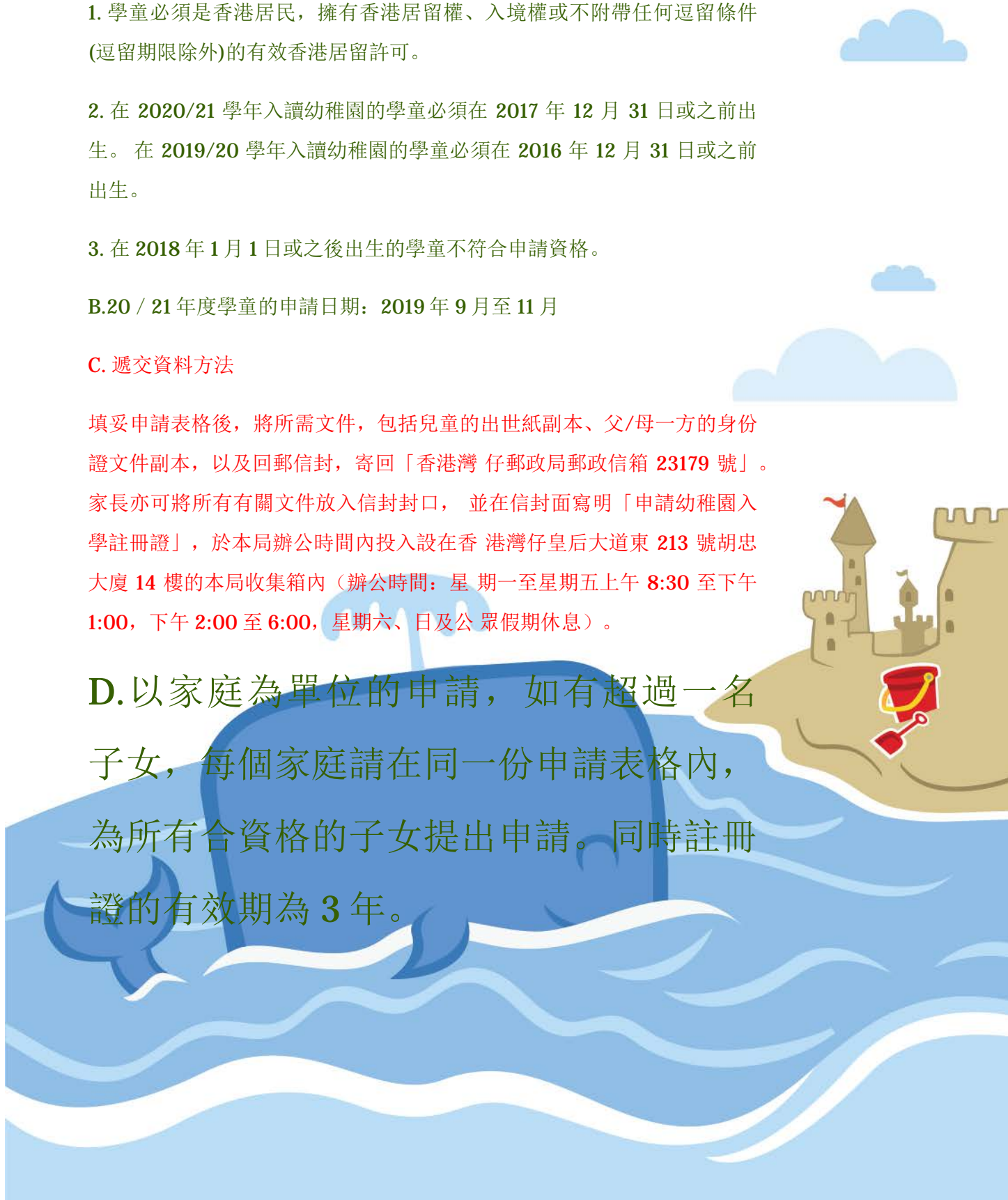
3.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學童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B.20 / 21 年度學童的申請日期：2019 年 9 月至 11 月

C. 遞交資料方法

填妥申請表格後，將所需文件，包括兒童的出世紙副本、父/母一方的身份證文件副本，以及回郵信封，寄回「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」。家長亦可將所有有關文件放入信封封口，並在信封面寫明「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，於本局辦公時間內投入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的本局收集箱內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。

D.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，如有超過一名子女，每個家庭請在同一份申請表格內，為所有合資格的子女提出申請。同時註冊證的有效期為 3 年。



「K1 收生安排」 流程圖：



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取錄其子女的幼稚園出示「註冊證」，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進行註冊。因此，家長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「註冊證」的申請。

如申請人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獲取錄，仍須以「註冊證」註冊。如申請人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打算轉校，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。申請人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「註冊費」。

註*：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而未能獲發「註冊證」，教育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學童可憑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並入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局